**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体育场地使用与管理制度**

塑胶运动场是我校开展体育教学、体育活动、体育竞赛和运动队训练的特殊场所。爱护运动场地人人有责，凡进入塑胶运动场活动者，应自觉爱护场内设施设备，遵守相关要求，服从管理。为了保证体育教学、训练比赛的正常进行，维护保养好运动场地，延长使用寿命，提供良好的服务条件，共建和谐升达校园，特制定塑胶运动场使用管理办法如下：

　　1、进场人员必须穿软底鞋，穿高跟鞋、皮鞋者严禁入场活动。禁止穿钉鞋在场内跑动，如运动员训练或比赛确需穿钉鞋、跑鞋，请使用短钉鞋，跑鞋钉子长度不得超过7mm，跳鞋不得超过 9mm（须报体育部认可）。

　　2、运动场应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及学校运动队训练使用，上课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入场活动，避免影响正常体育教学。其他校内单位活动需提前一周向学院体育部申请，批准后方可使用。校外单位使用须报经学院同意。

　　3、在田径场跑步时请沿逆时针方向跑动，请尽量使用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道，内跑道应尽量少使用，以延长场地的使用年限。

　　4、严禁在塑胶跑道上踢足球或进行其它球类活动，草坪只允许开展类似足球这样的体育运动，严禁开展对人工草场有害的运动。人工草坪遇到积雪时停止使用。

　　5、禁止翻越栏杆进入运动场内，禁止携带宠物进入运动场内，本场地谢绝学龄前儿童进入，对违反本规定者，本场地不对其可能受到的伤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对因此而造成的设备设施的损坏，以及对运动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对其损失由当事人、带入者或其监护人予以赔偿。

　　6、禁止挖、抓胶粒、石英砂，禁止拔、割草叶。如人为破坏塑胶场地等体育设施，一律以平方米为单位（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）照价赔偿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　　7、场内严禁吸烟，随地吐痰按，严禁乱扔瓜皮果壳、口香糖、废纸杂物等。严禁携带具有可燃性、腐蚀性、污染性物品入内，违者按实赔偿经济损失。

　　8、进入运动场地活动者应自觉执行上述规定，服从管理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由主管部门依法按章处罚。

9、场地管理员要严格履行工作职掌，定期检查场地设施状况。学院每一位师生员工都有义务制止场内出现的违规或不文明行为。

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

2020.08.28